

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內政部(地政司)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2,101,600	第2季核定補助700萬5,400元，其中490萬3,800元，預計預算分配於113年補助。
2	內政部(地政司)	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1,677,000	第2季核定補助559萬元，其中391萬3,000元，預計預算分配於113年補助。
3	內政部(地政司)	雲林縣	雲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0	第2季核定補助1,274萬7,564元，預計預算分別於113年補助67萬元，114年補助1,207萬7,564元。
4	內政部(地政司)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0	第2季核定補助1,989萬7,000元，預計預算分配於114年補助。

製表人：

聘 用 廖 純 傑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司 長 王 成 機

- 註: 1.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